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存货、商誉等，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4,438.88	7,871.69		810.78	242.91		31,256.88
其中：应收账款	12,712.90	3,103.12		394.55			15,421.47
其他应收款	11,651.24	4,768.18		416.23	242.91		15,760.28
应收票据	74.74	0.39					75.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5.59	5,368.93					5,774.52
存货跌价准备	535.83	59.48		14.32			580.9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45.96						445.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48						60.48
商誉减值准备	62,899.25	6,487.14					69,386.39
合计	88,785.99	19,787.24	0.00	825.10	242.91	0.00	107,505.2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往来款坏账准备

（一）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根据其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余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一般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二）减值计提主要原因

1. 公司以单项计提或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871.69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 3,103.12 万元，主要因近年来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回收较为缓慢，部分客户应收款账龄较长仍未收回，计提比率提高；其他应收款计提 4,768.18 万元。

2. 公司以单项计提或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368.93 万元。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一）商誉减值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减值计提主要原因

2023 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剧烈，带动沥青价格高位振动，同时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开工率不足，沥青市场供需两弱，沥青行情平淡，近年来沥青销售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 2017 年收购的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业绩不及预期。经减值测试，对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487.14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4.65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4,514.65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计提后更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解释 16 号，明确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 16 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137,451.42
	2022 年度净利润	137,451.42
	2022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74,569.90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81.52
	2022 年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606,944.88
	2022 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624,574.23
	期初未分配利润	-544,063.36
	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413.89
	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1,481.58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550,004.3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99,225.08	74,521,811.19	1,477,41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9,895,453.99	3,868,418,040.10	1,477,413.89
资产总计	7,391,170,107.51	7,389,692,693.62	1,477,413.8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6,055.48	14,824,573.90	2,571,48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377,840.16	1,574,806,358.58	2,571,481.58
负债合计	5,226,266,971.95	5,223,695,490.37	2,571,481.58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4,385,513.37	-133,841,450.01	-544,06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418,415.63	1,851,962,478.99	-544,063.36
少数股东权益	313,484,719.93	314,034,724.26	-550,00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903,135.56	2,165,997,203.25	-1,094,067.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1,170,107.51	7,389,692,693.62	1,477,413.8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邱晓华、胡继荣、林兢分别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374,253.5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6,673,539.5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90,427,120.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4,558,909.00 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经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公司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服务范围和内容与该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本次审议的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且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邱晓华、胡继荣和林兢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两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邮编：364000）

电　话：0597-3100699

传　真：0597-3100660

电子邮箱：lzyszqb@163.com

联 系 人：刘材文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2。

2.投票简称：“龙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注：该表决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泽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专业性强，能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能较好地履行双方约定的审计义务。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计提后更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2,368,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洲股份	股票代码	0026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材文	刘材文	
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	
传真	0597-3100660	0597-3100660	
电话	0597-3100699	0597-3100699	
电子信箱	lzyszqb@163.com	lzys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过近几年来的转型升级发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产业脉络清晰，已经形成了现代物流（含沥青供应链），汽车制造及销售与服务、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等业务并行发展的现代交通服务一体化产业体系。

（一）现代物流业务

公司的现代物流业务涵盖了沥青供应链、港口码头综合服务、物流园区经营等，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

近年来，公司现代物流业务通过投资新建和收购兼并，在天津、湖南、安徽、福建等地建设和运营自建物流园区（库区和港口码头），不断完善物流节点布局，逐步往集运输、仓储、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平台一体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发展。

公司现代物流业务中，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的沥青供应链业务占比较大，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立足于沥青产业，以沥青特种集装箱的物流服务、沥青的改性加工与仓储、基质沥青产品仓储及电商平台为主要业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构建了沥青供应链的完整业务链条。其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上游石油化工企业（炼厂）采购基质沥青，经过运输、仓储、改性加工，通过参加投标等获得业务机会，有针对性地向下游道路施工企业供应符合其需求的沥青产品。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的需求理解深刻，借助其沥青特种集装箱物流的核心优势，整合资源，完善物流网络，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沥青解决方案，经过近几年发展，已在沥青供应链行业拥有领先地位。

（二）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

控股子公司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主营专用汽车的研发制造，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应急发电车、移动储能充电车、通讯指挥车、大流量给排水车等专用汽车，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特种车辆设备和应急服务的提供商，是东风商用车公司、中国重汽等大型车企的定点改装车辆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行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应急管理部所属各救援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各地政府市政部门以及油田、矿山等企业。

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东莞市目前唯一一家具有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汽车制造企业，主要生产 6~12 米纯电动城市公交车、纯电动商务客车、纯电动物流车等新能源汽车产品。

（三）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

公司的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包括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及城市公交及客运站经营。其中，班车客运包括省际、县际、县内班线旅客运输服务；公司客运经营单位主要分布在福建省龙岩市、南平市两个三省交通要冲地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5 个客运站，其中一级客运站 5 个，二级客运站 14 个；拥有客运车辆 2198 辆，其中班线客车 1137 辆、旅游车 169 辆、公交车 562 辆、出租车 330 辆；拥有客运班线 622 条，班线覆盖了闽西、闽北城乡和省内各主要城市，并向广东、浙江、江西等地辐射。

（四）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

一是公司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在龙岩地区主要与中石化、中海油合作，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合资子公司，通过发挥各方的优势，投资、建设、运营加油加气站。目前，控股子公司龙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拥有加油站 6 个；控股子公司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加气站 1 个、油气合建站 2 个，中海油在龙岩区域范围内的天然气终端汽车加注业务均通过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二是在南平地区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石油合作，拥有加油站 5 个。三是在公司天津地区还通过收购方式，在天津市大港区投资建设有 CNG 天然气加工厂一座，该项目设计产能日供气量可达 30 万立方。四是公司在安徽芜湖地区由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在其港后